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21號

反訴原告即
被　　告　詹媛晰即詹欣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羅偉恆律師
　　張佑聖律師
　　饒斯棋律師
上1人
複代理人　鄭宜傑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翁凱政間履行離婚協議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5萬7,038元(計算式：1,122,038元＋335,000元＝1,457,038元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5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8　日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8　日
書記官　劉家蕙